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on Inc.
恒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進一步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及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所持
每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非包銷供股
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恒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ii)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章程文件(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供股的條款及條件；及(iii)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程序之章程文件，原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供合資格股東查閱及／或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僅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原預期將供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查閱及／或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其參考。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章程文件所載資料，故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將相應修訂。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恒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黃潤濱先生及邵家輝先生BBS，太平紳士。

倘本公告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